

#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第 18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紀英村 副主任委員

記錄：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 (一) 陳新成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久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沙鹿區英才段 740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7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審查 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一) 開放空間範圍內不得設置圍牆，臨廣場式開放空間圍牆綠籬請取消。 (二) 開放空間設置案名牆結合具公益性之街道座椅設計，同意設置。 二、請設置環保汽、機車充電設施。

## (二) 洪舜仁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金帝堡建設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沙鹿區鹿峰西段 367 地號
使用分區	第四種住宅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審查結果	<p>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p> <p>二、垃圾儲存空間請增加直接對外之運送動線。</p> <p>三、報告書內結構計算之樓層層高與立面圖樓層高度不一，如原建照案卷內結構設計內容與申請建築設計內容不符，應送公會辦理結構安全鑑定。</p>

### (三) 大將作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寶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西屯區惠國段 53、54 等 2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三種新市政專用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4 層、地上 38 層
申請預審事項	<p>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p> <p>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p>
審查結果	<p>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p> <p>(一) 基地北側沿街與鄰地銜接處之喬木，請往南移，增大基地與鄰地間人行步道之串聯空間。</p> <p>(二) 開放空間留設步道小徑，請增設街道座椅，並塑造行人休憩駐留空間。</p> <p>(三) 機車道請改以硬鋪面設計，並調整綠化位置重新檢討綠化量。</p> <p>(四) 基地與鄰地迴廊間留設之安全措施請移除。</p> <p>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p>

六、臨時提案：無

七、散會：下午 5 時 06 分。

